

招 标 公 告

一、盐城市大丰区万盈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的盐城市大丰区万盈镇 2018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改造工程草沈线补充工程，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批准文号为/，现决定对该项目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工程施工承包人。

二、江苏昱丰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三、参加本项目投标的申请人须使用 CA 锁进行网上预览和下载招标文件(网址 <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

四、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盐城市大丰区万盈镇2018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改造工程草沈线补充工程

(2) 项目编号：DFGC20180386

(3) 工期要求：90日历天

(4) 建设规模：约84.07万元

(5) 本项目是否采用全程电子化：否

(6) 质量要求：相关工程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标段划分、工程地点：本招标项目共分一个标段，标段名称、项目名称、招标内容、相应的建设规模如下：

标段编号	工程名称	控制价（万元）
1	盐城市大丰区万盈镇 2018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改造工程草沈线补充工程	84.07

六、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及要求：

(1) 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必须是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企业。

(2) 项目负责人资质和要求：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

书，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无在建工程，如发生投诉或反映，被反映人需提供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的书面证明。

注明：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指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关键岗位、不在本项目兼任本项目的其它岗位。

（3）除项目负责人外，在招标投标阶段对施工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不作无在建工程要求。

（4）本次招标招标人一律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5）投标人如有违反《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中规定的情形，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七、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后审必须提供下列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投标人有效的施工资质证书（副本）（新版资质证书可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投标人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4）投标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5）符合招标公告约定要求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

（6）投标申请人须保证委托代理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委托代理人可为同一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从投标截止之日当月向前连续 6 个月均连续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例：如开标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5 日，则投标单位需保证以上人员 2015 年 1-6 月养老保险均在本单位缴纳）；**以上人员参保证明需单独出具每人一份，注明缴费起止时间且加盖社保部门有效章印，由社保中心自助打印机打印的证明文件视同原件。**

（7）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证明资料。

八、获取招标文件办法：

1、请各投标申请人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登陆“盐城

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网上下载（网址：<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如在规定时间内未下载招标文件，由此引起的责任自负。

2、投标单位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的，必须在开标三天前填写《放弃投标申请表》（“下载园地”可下载）说明不参加投标的充分理由（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将原件送到盐城市大丰区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经核实理由成立的，不予处罚。否则，将以不诚信投标在网上予以公示 3 个月，暂停其投标资格。在公告期间，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九、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必须从其企业基本帐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至盐城市大丰区招标采购交易中心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投标保证金交纳帐户信息如下：

序号	账号	金额元
1	3209820531010000076272	10000

各标段金额及账户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515-83927237，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应与投标单位名称完全一致。

特别提醒：请各投标人提前 1 个工作日到银行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没有到账的保证金一律无效。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的保证金账户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且与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诚信库登记账户一致。如果不一致，银行将会自动退回该项目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将失去该项目的投标资格。

十、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十一、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网址：<http://www.jszb.com.cn>）、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221.231.122.12/dfweb/default.aspx>）。

十二、投标前请关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工程建设”——“招标”和“答疑补充”栏目。及时了解到项目的“招标”和“答疑补充”等情况。

十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

招标人：盐城市大丰区万盈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大丰区万盈镇

联系人：姜先生

联系电话：18961951768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公司：江苏昱丰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盐城市大丰区泰西村康居小区 666 号（便民服务中心三楼）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15261991871